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吕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瑞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维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9,150,368.02	304,350,462.26	4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711,636.56	33,410,414.51	15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740,045.84	31,662,295.31	15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1,809,378.70	42,386,729.00	494.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9	1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9	1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2.54%	1.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73,917,110.19	3,087,688,865.82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08,908,785.40	2,321,783,069.35	3.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7,238.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96,910.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219.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7,339.54	
合计	4,971,590.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吕莉	境内自然人	35.18%	136,780,476	102,966,132		
王春生	境内自然人	25.00%	97,200,000	72,9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10,040,161	10,040,16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6,205,740	2,253,0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3,382,361	0		
江信基金－光大银行－江信基金新信亿润2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3,203,000	3,203,000		
江信基金－光大银行－江信基金浙商润雅5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2,844,523	2,844,523		
浙江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2,749,130	2,749,13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北京国际信托－北京信托·盈通宝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三期）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2,737,616	2,737,6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2,504,58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吕莉	33,814,344	人民币普通股	33,814,344
王春生	2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3,952,728	人民币普通股	3,952,7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382,361	人民币普通股	3,382,3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04,587	人民币普通股	2,504,5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41,895	人民币普通股	2,241,895
三星资产运用株式会社－QFII母基金	1,2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5,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1,1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2,000
程润春	1,02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5,50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43,677	人民币普通股	943,6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春生、吕莉夫妇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损益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告期内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429,150,368.02	304,350,462.26	41.01%	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品的订单量大幅增加，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64,538,776.71	36,652,271.19	76.08%	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规模扩大，管理性人员增加，薪资支出增长，以及研发支出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4,858,460.23	-2,328,557.12	108.65%	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增长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066,504.18	-3,730,698.01	169.83%	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旺季客户货款使公司的应收账款下降，对应减少了坏账损失的计提金额所致。
投资收益	7,608,279.19	895,718.81	749.40%	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理财，自有资金理财到期后增加了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6,853,225.26	3,096,340.15	121.33%	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当地政府的财政补贴增长所致。

2、资产负债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059,120,356.58	625,042,199.64	69.45%	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回销售收入的应收款，同时公司到期理财资金到账共同所致。
应收账款	373,885,611.87	559,111,310.27	-33.13%	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到期应收款收回所致。
预付款项	9,216,616.31	4,799,119.93	92.05%	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厂房建设支付建筑商预付货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3,021,658.31	275,505,949.13	-69.87%	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在建工程	76,692,883.99	57,386,719.12	33.64%	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厂房建设还未完成，厂房处于在建阶段所致
应付账款	172,508,756.07	280,114,826.59	-38.41%	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完成部分到期供应商材料款，同时因为公司目前处于淡季减少了材料采购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5,848,934.50	42,323,611.90	-38.93%	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发放完成2015年度计提的奖金金额所致。

3、现金流量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告期内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809,378.70	42,386,729.00	494.08%	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公司收回到期应收账款额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37,178.23	24,849,626.51	592.72%	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资金到期部分赎回暂时未购买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7,343.88	44,115,806.70	-74.66%	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随着淡季的到来，归还银行借款增加，但公司取得银行借款资金下降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0,450.93	-5,069,915.63	-79.48%	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外币量增加，跨国货币折算后的差异增长，同时报告期内美元升值，财务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董事林磊、马玉燕；监事顾静；高管蒋瑞翔于2014年9月19日承诺，董事赵鹤鸣于2014年9月29日承诺，监事林波于2015年12月29日承诺，其余均为2011年11月25日承诺）：1、本人（承诺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或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合同、竞业禁止合同的有效期间内，本人（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承诺人）或本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4、如本人（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2011年11月2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春生、吕莉		1、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对安洁科技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安洁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2、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于安洁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或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014年09月1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00%	至	12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585.58	至	15,382.38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91.9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扩充产能以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使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了研究开发费用的投入力度，加大了对公司的自动化产线的改造力度，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显著提升，使公司在生产环节降本显著，提升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及净利率水平相比去年同期大幅度提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互动易2016年1月2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1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互动易2016年1月2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2月0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互动易2016年2月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02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互动易2016年2月2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莉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8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15万股（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一、《激励计划（草案）》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的修订内容如下：

1、《激励计划（草案）》“第四节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中激励对象人数由123人调整为124人。

2、对《激励计划（草案）》“第五节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中“（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中首次授予、预留股票的数量、比例作了修改。调整前后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815万股亚威股份股票，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6,613.8696万股的2.23%。其中首次授予778.5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6,613.8696万股的2.13%；预留36.5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48%，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

调整后：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815万股亚威股份股票，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6,613.8696万股的2.23%。其中首次授予787.5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6,613.8696万股的2.15%；预留27.5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7%，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8%。

3、对《激励计划（草案）》“第六节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中激励对象人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预留股份数量及比例等作了修订，调整前后内容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调整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冷志斌	副董事长、总经理	45	5.52%	0.12%
潘恩海	董事、副总经理	30	3.68%	0.08%
朱鹏程	副总经理	30	3.68%	0.08%
王峻	副总经理	21	2.58%	0.06%
施金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5	1.84%	0.04%
王艳	副总经理	15	1.84%	0.04%
谢彦森	董事会秘书	15	1.84%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16人）		607.5	74.54%	1.66%
预留部分		36.5	4.48%	0.1%
合计（123人）		815	100.00%	2.23%

调整后：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冷志斌	副董事长、总经理	45	5.52%	0.12%
潘恩海	董事、副总经理	30	3.68%	0.08%
朱鹏程	副总经理	30	3.68%	0.08%
王峻	副总经理	21	2.58%	0.06%
施金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5	1.84%	0.04%
王艳	副总经理	15	1.84%	0.04%
谢彦森	董事会秘书	15	1.84%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17人）		616.5	75.64%	1.68%
预留部分		27.5	3.37%	0.08%
合计（124人）		815	100.00%	2.23%

激励对象新增1人，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樊军。调整后的具体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

4、对“特别提示”、“第十一节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第十三节预留权益的处理”等涉及到授予股票数量、预留股份数量及相应比例的内容作了相应修改。

同时，对《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进行了相应调整。其他内容不变。

二、履行程序

1、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已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监事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4、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经核查后结论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调整后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本次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公告未能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文件同时披露，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建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建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燕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758,146.07	110,572,048.80	-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62,921.35	2,188,746.83	-15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50,807.84	2,114,797.32	-15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186,176.60	5,796,489.61	-68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0.43%	-0.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1,743,778.03	684,553,588.48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7,311,690.88	518,574,612.23	-0.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063.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50.45	
合计	-12,113.5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6%	41,800,000	0	质押	41,800,000
邱力	境内自然人	10.00%	14,000,000	0	质押	14,000,000
步森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4%	10,000,000	0	冻结	1,000,000
寿仕全	境内自然人	4.13%	5,780,000	0		
陈彰涛	境内自然人	4.11%	5,760,000	0		
斯乃球	境内自然人	4.09%	5,720,000	0		
叶浙挺	境内自然人	4.04%	5,660,000	0		
上海西上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2,264,829	0		
吴永杰	境内自然人	1.50%	2,100,000	2,1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7%	1,917,7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800,000
邱力	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0
步森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寿仕全	5,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80,000
陈彰涛	5,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60,000
斯乃球	5,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20,000
叶浙挺	5,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60,000
上海西上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64,829	人民币普通股	2,264,82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1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7,700
王泉方	1,646,675	人民币普通股	1,646,6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步森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寿氏家族控制的企业，其中自然人股东中吴永杰为寿氏家族成员，直接持有公司1.50%的股权；前10名股东之间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较年初下降91.03%，主要原因为因与客户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2. 应收账款较年初上升56.71%，主要原因为季节性收款原因所致；
3.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100%，主要原因为增值税留抵减少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31.39%，主要原因为一季度发放2015年员工剩余部分薪酬所致；
5. 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36.79%，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6.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82.61%，主要原因为本年借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7.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上升158.49%，主要原因为跌价和坏账计提增加所致；
8.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00%，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9.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100%，主要原因为母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1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62.05%，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57.70%，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12.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下降61.78%，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13.综合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62.05%，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1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57.70%，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15.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61.78%，主要原因为子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16.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150%，主要原因为净利润减少所致；
17.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150%，主要原因为净利润减少所致；
18.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8.49%，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19.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上升100%，主要原因为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20.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2.82%，主要原因为暂收款减少所致；
2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37.79%，主要原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2.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89.48%，主要原因为支付上年度所得税增加所致；
2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89.77%，主要原因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2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25.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2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85.29%，主要原因为购建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27.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85.44%，主要原因为购建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2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5.41%，主要原因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2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为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30.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为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31.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为归还借款减少所致；
32.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74.15%，主要原因为银行借款减少，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33.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减少99.23%，主要原因为归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3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8.27%，主要原因为筹资活动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6年1月4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步森股份，股票代码：002569）自2016年1月4日开市时起停牌。2016年1月19日，公司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2016年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6年2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25)。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38），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日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预计不晚于2016年7月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组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标的相关方积极开展谈判、方案设计与论证，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筹划重大事项停牌	2016年01月04日	公告编号：2016-001；公告名称：《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披露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01月19日	公告编号：2016-004；公告名称：《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披露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6年01月22日	公告编号：2016-005；公告名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披露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申请	2016年02月02日	公告编号：2016-013；公告名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披露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2016年03月14日	公告编号：2016-025；公告名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告披露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2016年03月31日	公告编号：2016-038；公告名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睿鸷资产	股权转让承诺	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5年03月31日	截止到2016年3月31日	承诺履行完毕。
	睿鸷资产	股权转让承诺	（一）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人员独立（二）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资产独立（三）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继续保持财务独立（四）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机构独立（五）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业务独立	2015年03月31日	睿鸷资产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睿鸷资产及睿鸷资产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股权转让承诺	1、睿鸷资产及睿鸷资产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步森股份主营业务范围内构成实质性竞争。2、如睿鸷资产及睿鸷资产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与步森股份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睿鸷资产将及时通知步森股份，优先提供上述商业机会给步森股份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步森股份的条件。3、睿鸷资产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步森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步森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除非睿鸷资产不再为步森股份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睿鸷资产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步森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睿鸷资产承担。	2015年03月31日	睿鸷资产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睿鸷资产	股权转让承诺	1、睿鸷资产承诺不利用自身对步森股份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步森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睿鸷资产及睿鸷资产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步森股份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步森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杜绝睿鸷资产及睿鸷资产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步森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步森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睿鸷资产及睿鸷资产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睿鸷资产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步森股份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与步森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步森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步森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步森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4、睿鸷资产承诺在步森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睿鸷资产及睿鸷资产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5、睿鸷资产保证将依照步森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步森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除非睿鸷资产不再为步森股份之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睿鸷资产违反上述承诺给步森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睿鸷资产承担。	2015年03月31日	睿鸷资产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首次公开发行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年04月12日	任职期间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切实遵守《中国证监会18号公告》文件精神的要求，郑重承诺从即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0日	截止到2016年1月11日	承诺履行完毕。
	斯乃球、寿仕全、陈彰涛、叶浙挺	其他承诺	承诺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法规，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年11月19日	2016年5月20日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该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6年1-6月净利润（万元）	-2,400	至	-1,8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79.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客户订单减少，营业收减少所致。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6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庆中	联系电话：010-5902 6786
保荐代表人姓名：申丽娜	联系电话：021-6163 8858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钢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对201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持续督导总体工作情况

在201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中德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续督导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

序号	督导事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包钢股份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5年度没有发生需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公司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公司或相关当事人2015年度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包钢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的情况，亦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5年度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函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了相关承诺。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密切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并及时与公司核实情况，未发现所列事项。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无该等报告事项发生。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核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核查的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15年度包钢股份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根据《保荐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德证券项目组及时对包钢股份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出具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17	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	经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8	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经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9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中德证券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并出具关于包钢股份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0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保荐管理办法》和《持续督导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2015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2015年度包钢股份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根据《保荐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德证券项目组及时对包钢股份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对公司2015年经营状况进行深入了解，现场检查了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核查了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并查阅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信息，以及行业经营业绩数据等信息，出具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包钢股份在201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保荐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李庆中　　申丽娜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4月　25日